

臺灣臺中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5年度救字第10號

聲 請 人 張漢僖

訴訟代理人 林彥君律師（法扶律師）

相 對 人 大綠科技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吳素質

上列當事人間因請求給付職業災害補償等事件（本院115年度勞補字第88號），聲請人聲請訴訟救助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准予訴訟救助。

理 由

一、按勞工或其遺屬因職業災害提起勞動訴訟，法院應依聲請，以裁定准予訴訟救助。但顯無勝訴之望者，不在此限，勞動事件法第14條第2項定有明文。

二、聲請意旨略以：聲請人即勞工張漢僖因發生職業災害事故受有傷害，提起本件訴訟，向相對人請求職業災害補償及侵權行為損害賠償，且本件非顯無勝訴之望，爰聲請訴訟救助等語。

三、經查：

（一）聲請人對相對人提起訴訟，其訴之聲明訴訟標的金額為新臺幣（下同）2,855,312元，應繳第一審裁判費34,962元，尚未繳納。

（二）聲請人主張之前開事實，業據提出診斷證明書、職業災害檢查報告表、勞動部勞工保險局114年12月4日保職核字第114031022878號函文等件為證。另依聲請人起訴意旨，本件尚待調查釐清後，始能知悉其起訴有無理由，難謂顯無理由。從而，聲請人聲請訴訟救助，核無不符，應予准許。

四、依勞動事件法第14條第2項裁定如主文。

中 華 民 國 115 年 3 月 24 日

01
02
03
04
05
06

勞動法庭 法官 張清洲

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不服本裁定應於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繳納抗告
費新臺幣1,500元。

中 華 民 國 115 年 3 月 24 日
書記官 陳建分